

一．破冰時間，打開話題：（15分鐘） 二．敬拜：（20分鐘） 三．神的話與小組討論：（45分鐘）

重新設定（4）律法的角色

【前言】

●律法在聖經上有多種說法，比如，律例、典章、紀律、規條……，規條對於信仰相當重要，每個宗教都有其規條。伊斯蘭教有五柱石（五善功，五個功德）；舊約聖經有十誡；新約有登山寶訓和第二大誡命。伊甸園裡也有一條規矩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吃，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但人性偏偏被禁止的事物誘惑；基督教不同宗派之間，也有很多規條。

●為何神從伊甸園開始，就要設立讓人討厭的規條呢？規條與信仰到底有何關係？

【內文】

一、規條總是連結關係

●若我們需要遵守某些規條，代表我們就在某些關係裡面。規條與關係互動的模式可歸類成：

- 家庭模式：當我們出生在某個人家裡，即需遵守父母立下的家規；你我不是因定規條而出生，也不是因規條而成為家中一份子。這樣的關係，是愛的關係，哪裡有關係，那裡就有規條。我們也不會因不守家規被趕出家門，讓關係消失。
- 俱樂部模式：比如各種聯誼會、扶輪社、獅子會……。在這模式裡，代表你同意一些規則，以致進入這個關係裡，比如加入某運動中心成為他的會員。個人若不遵守其中規則，對方有權利終止你的會員關係，進入一家公司上班也同屬此模式，都是因規則產生關係。
- 管委會模式：這種是因消費行為、不是因規則進入這模式，進入其中，每位持有者就訂定規則讓大家遵守。這不遵守當中規則，管委會無權終止你身為住戶的關係，只能頻繁勸說。

二、神的心意是哪種模式呢？

●教會也有許多成文規條（聖經）、不成文規條（教會牧長規定）。我們是因神的救恩進入神的家、成為神的兒子（家庭模式），或是我們是因遵守了規條，才進入神的家呢（俱樂部模式）？或是我們即使不遵守誡命，但神愛我，祂也拿我沒辦法（管委會模式），只能不斷修剪我們？

●一個對信仰認真的基督徒，總會來到某個時刻，得面對這個問題：我在家庭模式裡嗎？不管我行為怎樣、有沒有遵守神的命令，我都是神的兒子？或者我在俱樂部模式裡，我可能因為不順服神，有可能被趕出去？而神的想法、心意是什麼？

回顧歷史幫助我們明白神的旨意、計畫

●有部古老律法完整記錄在猶太教的文獻裡，也記錄在基督教的文獻裡，它也非常詳細記載在伊斯蘭教裡，就是「十誡」。

（一）從十誡明白神的心意

●亞伯拉罕有兩子，一是憑血氣生的以實瑪利（阿拉伯國家祖先）；一是憑應許生的以撒（以

色列祖先)。神曾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後裔要成為大國，但他已老邁、膝下無子，於是聽妻子的建議與婢女同房，生了以實瑪利（伊斯蘭教稱以實瑪利是祝福之子），後來元配撒拉也生了以撒（猶太教稱以撒是祝福之子），彼此爭戰千年。主後620年，穆罕默德就把阿拉伯國家、以實瑪利和亞伯拉罕連結在一起。

- 以撒的兒子雅各生了約瑟，他被兄長賣到埃及做奴隸，神卻保護他使他從階下囚成為宰相，他拯救天下饑荒，也救了父親全家，於是雅各帶全家進入埃及定居。後來以色列人在埃及繁衍日盛，埃及法老憂心異族人口暴漲是國安問題，於是血腥抑制以色列人口出生、強迫他們為奴，這與神「成為大國」的應許相去甚遠。經過四百年，神呼召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（這事件也記載在可蘭經上），兩週後他們來到西乃山，神呼召摩西上西乃山頒布十誡及律法給以色列百姓。
- 以色列人在埃及世代為奴（心態已被奴化），神給他們十誡、律法，是幫助他們脫離奴隸的心態，做合神心意的人。孟子也說：「不以規矩，不能成方圓」，人若沒有規條、律法也不能成為完整的人。律法顯出神子民的尊貴身份。
- 但人類落入罪裡都因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假若神不放這棵樹在園子、沒有禁止的規定（伊甸園唯一的命令），人是不是就不會落入罪的網綁裡？其實這條命令，代表神賜給人「自由選擇的權利」，奴隸是沒有選擇權的。當我們質疑神為何要放這棵樹，其實我們是在運用神所賜給我們的自由意志在質疑神。
- 但神賜下規條、律法最偉大的目的，從以下經文可以窺知（律法、十誡、規則叫我們看見，我們跟神有關係，而且是愛的關係）。

（二）先有關係，才有規條

- 出埃及記20:1-2「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：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從這經文，看見「關係」（我是你的神，你是我的百姓），神為以色列百姓做了大事，他們什麼都沒有做，因沒有規條，百姓不知道要做什麼，所以不是因著規條進入關係。
- 百姓如何進入家庭模式成為神的兒女？關係是怎麼建立的？

（三）憑信進入與神的關係

- 以色列人出埃及前的晚上，神派滅命天使將埃及人長子與頭生牲畜擊殺，但神透過摩西告訴以色列百姓只要做一件事：**信靠我**。神要百姓殺一隻羊羔，把血塗在門楣門框上，他們相信神、這麼做之後，當天晚上滅命天使越過他們擊殺了埃及的長子與頭生牲畜，從那天起，法老釋放百姓離開，百姓開始過逾越節，因著信靠神，得以成為神的百姓。
- 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下，神才開始要賜給他們律例，幫助以色列百姓學習和神和百姓一起過生活（進入家庭模式）。
- 神賜下的第一條命令是「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（出20:3）」命令仍然強調關係，神要告訴以色列百姓，他們是屬於神的。

三、十誡（規條）不是建立關係的條件，而是確據

- 十誡確定了神和以色列百姓的關係，它並不是百姓和神建立關係的條件。

（一）神揀選了家庭模式

- 百姓不需要十條都遵守，才得以成為神的兒女，而是神接納我們成為祂的孩子，然後訂立一些家規。在耶穌之前1500年、穆罕默德2100年之前，律法還沒出現，神大可用十誡作為成為祂子民的先決條件，但神不是，神定意要收納以色列百姓作祂兒女，並賜下律法教導他們。
- 神雖透過先知嚴厲指責百姓的過犯，但神從未放棄他們，祂愛祂的百姓，先知證明了神是一位好父親，沒有作父親的不管教自己的孩子。以色列歷史是神選擇家庭模式而不是俱樂部模式的歷史，神讓我們看見，祂與以色列百姓的關係在律法之前。

（二）我們是憑信成為神的兒子

- 神賜下律法、規矩是要管束我們、約束我們、叫我們不得自由、不能有自己的想法嗎？其實不是。律法、規條都是在證明我們跟神有關係，是跟神連結的確據，證明我們是祂的兒子。希伯來書12:7-8「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」
- 當我們要重新設定信仰根基時，要想到耶穌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、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……」神愛以色列百姓、神也愛我們，祂並不偏待人。創世記18:18「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；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」以賽亞書49:6「他說：你作我的僕人，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，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」以色列百姓因著信靠神進入家庭模式裡，我們也可以因著信靠神成為神的兒女。

【結論】

- 約翰福音1:12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**信他名**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**作神的兒女**。」
- 每一件神要求我們做的事都是愛我們的憑據，都是證明神與我們建立美好、愛的關係，神所要求的一切都是為我們好，要叫我們蒙福。

【小組討論與分享】

1. 你覺得信仰規條對你而言，是跟隨主的障礙（還想做神不喜歡的事）、還是建立生命次序的觀念？規條對你而言，會讓你感到約束、厭煩嗎？
2. 你覺得教會對你而言是哪種模式？請分享你的看法。
3. 神一直在強調祂跟我們的關係，請分享你跟神互動有享受在關係中？還是充滿戒慎恐懼，只是報告與交代事情的關係？
4. 這次信息，對你最有啟發的是哪部分？從中獲得哪些提醒與幫助？

【神的工——禱告時間】

1. 請為今天新來的朋友祝福禱告，並請每位組員自由提出你的代禱事項。
2. 求主幫助我們憑信與神恢復家人的關係，無論我們多麼不堪，都求主幫助我們放膽來到神的面前，我們轉向神，神就轉向我們。
3. 求主幫助我們用正確眼光看待神的管教，並從其中學功課、領受生命更新的祝福。
4. 求主賜福每個小組（從學生至成人小組），興起更多主的工人，為主發光，成為神話語的出口，將人完完全的引到神的面前，使小組生養眾多，神的榮耀祝福更多的充滿每個小組。